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议案三：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9
议案四：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26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4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6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参会。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

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事项。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
- (二)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 G 栋三楼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卓
- (五)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四：《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在新冠疫情频发，原材料价格波动，叠加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环境引发的全球“缺芯”的大背景下，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不断根据局势变化快速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持续布局 PCB 生产从客户产品研发到批量生产一站式服务发展战略，通过进一步提升瓶颈工序产能，不断优化产品品质和交期、强化成本管控能力等进一步增强一站式服务竞争力，从而努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64,067,210.66	447,543,182.58	2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75,348.41	56,490,069.15	1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077,389.73	49,739,122.17	1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6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6	15.88	-4.22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8,195,873.34	384,065,211.74	68.77
总资产	850,691,150.99	581,262,580.67	46.35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6,406.72 万元，同比增长 26.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7.53 万元，同比增长 13.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 5,807.74 万元，同比增长 16.76%。

二、2021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 48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重点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9 日	1、《关于以票据、存单及保证金等资产开展融资类业务的议案》 2、《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8 日	1、《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 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管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高管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同意公司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

			<p>及其他专项报告对外报出及使用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6、《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8、《关于控股股东为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p> <p>19、《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p> <p>20、《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4月20日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5月7日	<p>1、《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p>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5月27日	<p>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p> <p>7、《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8、《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0、《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7月23日	<p>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有关增资扩产补充协议书的议案》</p> <p>2、《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8月19日	<p>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p>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8月30日	<p>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2、《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3、《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p> <p>4、《关于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p>

			议案》 5、《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对于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办理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依法务实高效执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1、《关于以票据、存单及保证金等资产开展融资类业务的议案》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 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6、《关于控股股东为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津贴的议案》 10、《关于对公司 2020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1、《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供关联担保

			的议案》
3	202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6月 15日	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	2021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8月 9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有关增资扩产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5	2022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9月 15日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提出来了宝贵的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2、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则，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均按时出席了会议。主要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审查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并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

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并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日常工作沟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进展和执行的相关情况,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3、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为充分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断探讨并完善了绩效考核体系。

4、提名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并对公司董事会规模、人员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及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充分审核,为未来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架构奠定了基础。

(四)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发表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详见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 推动公司在科创板成功上市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9.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9 元,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05.5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用于主营业务以加快产能扩张。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3339 万股。公司成功上市，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公司软实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拓展与投资者沟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日常互动、交流，保障各位投资者知情权，同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熟悉。报告期，公司通过现场调研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共接待机构投资者 18 次，接待投资机构 36 家；举办网上业绩说明会 1 次；设置投资者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专业、耐心解答各类投资者的问题；指派专人负责上证 E 互动的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报告期内及时回复投资者各类提问 13 则。切实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三、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稳步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随着 5G 政策加速落地，以及碳中和、碳达峰政策的提出，公司将积极调整经营策略，重点布局，努力发挥特色化一站式服务优势，并通过加快产能提升同时采取多种经营举措加快提升管理水平等，以强化产品竞争力，抢占更多市场份额。2022 年，公司将瞄准重点客户，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抢抓布局汽车电子、新能源、物联网+人工智能、5G 通讯等领域；加快信丰二期智能工厂投产，释放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一站式服务能力；稳步推进珠海项目，实现公司规模化发展；同时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强化成本管控，增强产品竞争力等，努力争取完成公司各阶段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全力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工作、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等日常工作。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

公司独立董事也将发挥自身监督职能，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加强研究公司发展战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法履行自身职责，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并按时出席了五次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监事会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8 日	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 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津贴的议案》； 8、《关于同意公司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对外报出及使用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0 日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7 日	1、《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第十三次会议	27 日	金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3、《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30 日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各项工作的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运作，规范发展。

2、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

会运作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勤勉尽职。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3、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4、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 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完成经营指标。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中至今未发现违法、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现象。

三、 2022 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开展工作，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及时了解公司运营及财务状况，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2 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一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二是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三是为落实《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全年按规定至少召开 2 次以上例会。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监事会成员将在新的一年，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将继续加强学习，有计划的参加有关培训和坚持自学，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议案三：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作为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捷兴”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会议审议的重要决策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我们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两名，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独立董事分别是杨文杰先生和刘丹凤女士，两位独立董事的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杨文杰，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湖北省鹤峰县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深圳市赛瓦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丹凤，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珠海市珠海宾馆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文员；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罗氏纺织（深圳）有限公司会计文员；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创卫商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深圳小

白兔专业干洗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深圳市三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凯誉管理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咨询主任；2013 年 5 月至今，在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一职；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们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在上述各项会议召开前，我们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依法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了每一项议案并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分别独立提出审核意见或建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21 年，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2021 年，我们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丹凤	9	9	0	0	否	3
杨文杰	9	9	0	0	否	3

2021年，我们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多方面的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子公司设立及运作等情况汇报。

我们认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和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杨文杰）、审计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刘丹凤、杨文杰，刘丹凤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刘丹凤、杨文杰，刘丹凤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杨文杰、刘丹凤，杨文杰为主任委员）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和履职。2021年，公司共计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1次。我们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丹凤	4	1	0	1
杨文杰	4	1	1	1

我们召集和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各专门委员会就审议事项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我们认为，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21年，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机会，实地考察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运作情况。我们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

建设性意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不定期通过现场会议或电话、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与我们就公司发展情况进行交流，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子公司设立及运作等情况。不存在拒绝、阻碍、隐瞒或干预我们行使职权的情形。

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相关会议材料，充分保障了我们的知情权，并与我们及时沟通相关议案的具体情况，征求我们的意见并听取我们的建议，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议事规则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审查，认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以上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议案，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使用安排，相关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效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并购重组情况

2021 年，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1 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同时，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科学、合理，是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并结合 2021 年净利润的实现情况确定的。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 年，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 2 月 28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 2 月 28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决定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公司 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公司的当前实际情况及长期稳健发展的需要，亦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年，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我们对公司2021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2021年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化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各项工作的规范、有效运作。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7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2021年，公司没有开展新业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议案四：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迅捷兴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651,891.66	47,407,923.38	186.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049,578.08	-	不适用
应收票据	58,847,228.32	61,603,732.31	-4.47%
应收账款	129,739,686.49	139,556,336.24	-7.03%
应收款项融资	30,741,540.08	40,138,949.97	-23.41%
预付款项	49,362.19	617,516.23	-92.01%
其他应收款	1,617,144.49	1,884,128.40	-14.17%
存货	55,439,348.27	35,734,141.08	55.14%
其他流动资产	3,796,363.02	2,464,845.71	54.02%

流动资产合计	537,932,142.60	329,407,573.32	63.3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19,747,291.59	230,003,439.76	-4.46%
在建工程	7,823,397.13	-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9,034,412.16	-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4,547,876.91	5,251,158.42	367.48%
商誉	1,878,964.77	1,878,964.77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616,283.53	1,009,446.36	6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3,420.59	2,932,546.11	1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67,361.71	10,779,451.93	316.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759,008.39	251,855,007.35	24.18%
资产总计	850,691,150.99	581,262,580.67	46.35%

报告期内：

（1）货币资金：增加 186.14%，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结余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2,204.96 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预付款项：减少 92.01%，主要系公司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4）存货：增加 55.14%，主要系增加备货使得库存商品、原材料等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54.02%，主要系公司留抵税额及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6）在建工程：增加 782.34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珠海工厂建设增加所致；

（7）使用权资产：增加 903.44 万元，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8）无形资产：增加 367.48%，主要系子公司珠海工厂购买土地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9）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60.12%，主要系公司租用厂房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316.23%，主要系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00,000.00	6,800,000.00	-17.65%
应付票据	66,573,976.79	47,888,369.01	39.02%
应付账款	93,433,635.24	112,761,707.58	-17.14%
合同负债	500,597.59	403,118.48	24.18%
应付职工薪酬	8,501,196.90	8,610,552.99	-1.27%
应交税费	5,121,157.45	6,079,562.36	-15.76%
其他应付款	3,576,009.73	2,314,350.46	54.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1,269.50	-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6,335,421.53	8,589,509.32	-26.24%
流动负债合计	193,973,264.73	193,447,170.20	0.2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082,355.67	-	不适用
递延收益	3,432,220.54	3,750,198.73	-8.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36.71	-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22,012.92	3,750,198.73	127.24%
负债合计	202,495,277.65	197,197,368.93	2.69%

报告期内：

(1) 应付票据：增加 39.02%，主要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所致；

(2) 其他应付款：增加 54.51%，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收取的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433.13 万元，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4) 租赁负债：增加 508.24 万元，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3、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股本	133,390,000.00	100,000,000.00	33.39%
资本公积	296,825,328.56	130,160,151.10	128.05%
其他综合收益	135.73		不适用
盈余公积	12,153,483.87	8,835,223.64	37.56%
未分配利润	205,826,925.18	145,069,837.00	4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195,873.34	384,065,211.74	6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195,873.34	384,065,211.74	68.77%

报告期内：

(1) 股本：增加 33.39%，主要系 IPO 募集资金增加股本所致；

(2) 资本公积：增加 128.05%，主要系 IPO 募集资金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3) 盈余公积：增加 37.56%，主要系公司税后利润增加留存的收益积累所致；

(4) 未分配利润：增加 41.88%，主要系公司税后利润增加所致。

(二) 利润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4,067,210.66	447,543,182.58	26.04%
其中：营业收入	564,067,210.66	447,543,182.58	26.04%

二、营业总成本	497,774,633.10	384,812,773.65	29.36%
其中:营业成本	414,575,520.92	308,630,190.78	34.33%
税金及附加	3,956,826.65	2,940,478.36	34.56%
销售费用	15,253,707.69	17,804,861.43	-14.33%
管理费用	25,256,897.74	23,681,553.64	6.65%
研发费用	37,087,970.54	28,394,898.76	30.61%
财务费用	1,643,709.56	3,360,790.68	-51.09%
加:其他收益	4,190,301.18	6,971,717.13	-39.90%
投资收益	2,846,404.11	-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578.08	-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1,170,422.46	-4,216,940.62	-72.24%
资产减值损失	-2,747,982.17	-3,333,448.13	-17.56%
资产处置收益	-55,489.35	520.95	不适用
三、营业利润	69,404,966.95	62,152,258.26	11.67%
加:营业外收入	11,423.29	879,020.45	-98.70%
减:营业外支出	11,084.92	46,529.66	-76.18%
四、利润总额	69,405,305.32	62,984,749.05	10.19%
减:所得税费用	5,329,956.91	6,494,679.90	-17.93%
五、净利润	64,075,348.41	56,490,069.15	13.43%

报告期内:

(1) 营业成本: 增加 34.33%, 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同向变动及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所致;

(2) 税金及附加: 增加 34.56%,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增值税缴纳增多, 税金及附加按缴纳的增值税同比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增加 30.61%, 主要系本期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所致;

(4) 财务费用: 减少 51.09%, 主要系本期内闲置资金理财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及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5) 其他收益：减少 39.90%，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项目金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6) 投资收益：增加 284.64 万元，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收益确认为投资收益所致；

(7) 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72.24%，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8) 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5.60 万元，主要系上期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所致；

(9) 营业外收入：减少 98.70%，主要系上期公司收到产品质量险赔偿确认营业外收入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减少 76.18%，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确认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所致。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035,875.44	361,809,971.29	4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686,433.07	307,401,615.48	4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49,442.37	54,408,355.81	56.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954,404.11	70,047.39	67651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797,913.49	18,062,114.34	358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43,509.38	-17,992,066.95	96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043,496.23	19,731,794.34	109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57,739.82	38,184,708.85	1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85,756.41	-18,452,914.51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243,981.92	16,361,602.23	433.22%

报告期内：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6.87%，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销售回款状况良好等因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960.71%，主要系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1,143.87 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三、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合并）

项目	指标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盈利能力	每股净资产	元/股	4.86	3.8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2	0.5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11.66	15.88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	次	8.68	9.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76	3.21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	23.80	33.93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075,348.4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09,145,185.4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18,260.23 元后，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05,826,925.18 元。现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39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04,250.00 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制订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表现，现提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 2、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6 万元/年（税后）；
- 3、其他不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二、方案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

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其他规定

- 1、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按月发放；
- 2、以上薪酬如无特别说明的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以上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
- 3、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 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为更好的统筹资金安排，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市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并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2022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项目贷款、贴现、应付账款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前述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按照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状况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有效期内办理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珠海市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西 6 号 102 室

3.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马卓

5.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22 日

6. 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制造及其他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等

7.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

8. 主要财务数据：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314.05 万元，负债总额 14.61 元，净资产总额 3,299.4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实际完成担保手续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为 0 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